

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原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一八九六)

王學新

壹、前言

臺灣歷史學界研究日據初期武裝抗日運動之論文為數極夥，本應無須再加置喙，然筆者於從事翻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同時，不意得知一些目前史書所記載不詳之史事，或與記載不相符之史料，而覺可再加探究，遂動念撰寫本文。

如題目所言，本文所探討之主題為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原族群向背之分析。即於一八九五年十月唐劉之「臺灣民主國」滅亡後，各地義勇軍與清殘兵連袂抗日之階段，當時日本軍政府曾命令各地清殘軍放下武器，聽候遣返大陸。然臺東清軍守將劉德杓卻不接受遣返令，執意與日軍對抗，遂先後於雷公火社、新開園、網網社等處發生小規模戰事，本文的主要目的即是較詳盡的記載日軍強行接收臺東之過程。

首先尤須注意者為原住民皆有參與這些戰役，且助日抗清者佔絕大多數，其緣由頗耐人尋味。

再者，清殘軍斷絕糧餉之後，勢必向庄社人民徵索，以維生計，然臺東地區為原住民族群之原鄉，漢人僅佔一小部份，且原住民族群本無漢族之忠君愛國意識，歸順日方後，自無向清殘軍獻糧之理，故清殘軍為抗日而劫糧之事乃於焉

而生。而此等史事似未詳載或受到有意無意的遮掩。

參者，日軍此次征服臺東並非僅藉軍隊裝備精良與兵力眾多，譬如雷公火一役，劉德杓軍遭卑南及阿美族之夾攻而潰敗，其中策劃此役之軍隊部署且驅使兩族人奮勇殺敵者，為恆春支廳內一小吏，至於支廳長相良長綱之謀算更可想而知。在日軍兵力未及之區域，一小撮民政文官藉何種手段撫綏仇日之漢人及當地之原住民等，實有再加探究之必要。

本文採用歷史事實分析法，所謂歷史事實(historical reality)，即存在於歷史中之事件、社會現象、組織、制度等外在實體。因其外在，故分析時必須著重該歷史事實與其當時外在環境之關係；因其存在於歷史中，故應強調其歷時性脈絡；又因其為實體，故須擯棄主觀的想像，致力於證據的蒐羅。即探討一史實之背景、形成原因、發展過程、影響等，其中尤著重因果關係。在研究範圍上，本文時間限於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年間，地點以臺東地區為主。

本文分四部份，第一部份為前言，內容為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研究架構。第二部份為臺東地區武裝抗日戰事始末，主要以片段之軍部及文官報告為基準，整理出臺東清軍與日軍之交涉及作戰過程，並述及相良長綱撫「番」及經略臺東之經過情形。第三部份為原住民族

群向背之分析，主要論述原住民助日抗清之緣由。第四部份爲結論。

貳、臺東地區抗日戰事始末

一、背景

臺東地區多高山，以臺東縱谷及海岸平原爲精華區，自有歷史記載以來，即爲阿美、卑南、布農、排灣等族之農耕狩獵區。清初以前，官方之行政力量仍未逮於此。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清廷爲搜索朱一貴餘黨，而遣使者鄭惟嵩往見卑南覓社大土官文結，使其協助搜尋餘黨，始知已有一些漢人移住該地。但朱一貴事件後，清廷爲防反對勢力於此地滋生，而將卑南劃歸禁地，禁止漢民移住。直至道光年間，西部平埔族及漢人始遷住該地，平埔族多移居臺東縱谷平原北段及海岸平原一帶，漢人則在近海處建立寶桑庄，以從事「番」產交換爲業。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藉琉球島民遭恆春土著（高士佛社）殺害而出兵臺灣，清廷始重視該後山地帶。遂推展「開山撫番」政策，翌年十一月間，「番」地禁令正式解除，始鼓勵移民，拓墾荒原。然由於臺東平原土質礫薄，水利不便，洪荒無常，且土著勢力強大，以致漢民墾殖成效不彰。（註一）

據胡傳的《臺東州採訪冊》所載清末臺東州人口，可知當時（約一八九〇年）五稅區中，南鄉（即卑南地方）爲七三〇人，新鄉（以新開園爲中點，包括秀姑巒溪以南各庄）爲二九一三人，奉鄉（以拔仔庄爲中點，包括水尾溪以北至

奇萊）爲一、一四〇人，蓮鄉（由花蓮港至奇萊新城間諸庄）爲九八六人，廣鄉（卑南大溪北岸起至大港口之海岸線各庄，以成廣澳庄爲中點）則爲一七〇人。總計五、九三九人被納入稅區，而其中平埔族人當佔大多數。

至於化外「番」社方面，則於卑南撫墾局所轄卑南、大里一帶「番」族共三二、二七〇人，秀姑巒撫墾分局所轄水尾、大港口、璞石閣、新開園一帶「番」族共一三、五三七人，花蓮局所轄南勢、太魯閣、木瓜、加里宛「番」共七、八二四人，總計爲五三、六三一人。故可知即使將已納入稅區之平埔族算爲清人，則亦不過佔臺東地區總人口的十分之一（註二），漢人頂多佔二十分之一而已。

臺東平原上的卑南族勢力在清初似已凌駕鄰近諸社，而逐漸擁有對各社徵收租稅的權利，馬蘭社及後來之寶桑庄民使用的耕地與宅地，都來自卑南社的給墾。道光年間平埔族被迫由寶桑北遷，同樣是受到該社勢力的影響。（註三）

於日軍攻臺前夕，臺東地區由鎮海後軍中營、前營、左營及三屯駐守，兵約二千人，副將袁錫中統領中營，駐守卑南，副將劉德杓統領前營，駐守新開園。（註四）左營邱光斗統領，駐守花蓮港。（註五）至於三屯即在重要地方建有如值夜小屋建築物，配置少數士兵。（註六）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五月二十九日，日軍於三貂角澳底灣頭登陸，於六月七日進佔臺北，唐景崧逃亡。日軍繼續南進，十月二十一日攻陷臺南，劉永福遁走。於是正規清軍僅存後山之袁錫中部而已。然而唐劉軍敗亡後，逃兵四散，到處覓食強取，成爲綿延許久的「土匪」亂源。

日軍佔領臺南後，便命令第二師團爲大肚溪以南之守備

，而使其派遣步兵第一大隊由海路往恆春，以爲恆春守備隊。並設置恆春支廳，爲經略臺東作準備。

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四月間，滯留臺東之清兵似乎仍不確定臺灣是否已割讓日本，但因糧餉用盡，饑餓而離散，多取道海路逃走，最後僅於新開園駐有清兵二百人，由劉德杓統領。（註七）花蓮港亦有清兵二百餘人，由邱光斗統領，再加上由臺北宜蘭逃來之敗兵，幾有千餘人，然皆屬烏合之衆。（註八）

二、清殘軍與日方之交涉過程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十月二十四日相良長綱受命擔任恆春支廳長，自基隆港出發，經澎湖島及安平，二十八日抵達打狗港，與所員一同上陸待命。同月三十一日接受打狗通信部之命令，與恆春守備大隊一齊自打狗港出發，並於十一月一日進入恆春城，六日接受守備大隊移交之一小區分官廳後，便決定於翌七日舉行開廳典禮，並通知城內人民及城外各庄總理。（註九）

原本相良被任命之際，總督樺山資紀便曾對其再三叮囑撫「番」大計必須慎始，否則將遺患無窮，且待恆春「番」族歸順之後，始可將實際統治區域伸展至卑南臺東一帶。（註十）而恆春原住民族群主要分爲上十八社與下十八社，上十八社大股頭人爲嚴蚊也蛋，下十八社大股頭人爲潘文杰，兩人皆爲當地一呼千諾的重要人物。

於開廳當天，恆春排灣族斯卡羅族（註十一）大頭目潘文杰率下十八社各社社長及部下與會，並各自呈上歸順書，相良深知撫「番」還須藉「番」人之助力，因此對潘文杰頗加禮

遇，在儀式過後便對潘文杰婉言說諭希望能協助勸誘附近「番」社前來歸順。原本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軍攻打牡丹社之後，恆春土著便已深知日軍武器精良，實無法與之抗衡，且當時便已歸順日本，而與日軍建立良好關係。（註十二）故此次日軍來臺後，便立即表明歸順之意。現潘文杰聽聞相良欲委以重任，便慨然答曰：「明治七年（一八七四）之役起因於我族屠戮琉民，其曲全在我等，深以爲悔，今聞此優渥聖意，接此盛大待遇，實感激不盡，至今爾後，必定一心誠意，盡力宣揚順逆之道，以誘導他社來歸。」言罷拍胸舉手向天地發誓，以示忠誠不悖之意。

潘文杰果然展現其於「番界」之影響力，在不到一個月的期間內誘導恆春上十八社全體來歸。於是相良便不費吹灰之力降服恆春上下十八社「番」民，接著便朝臺東進展。

然臺東原住民族群與恆春上十八社原本因領土糾紛而結下吳越之怨且互不往來已久，因此欲招降臺東原住民族群之同時必須斟酌兩地各族之關係而從事。而此事亦非「番」界內重量級人物不得辦妥，又因下十八社斯卡羅族原本是從卑南遷來，（註十三）於是相良便命令潘文杰盡力調停臺東卑南各社與上十八社之恩怨並促使來歸。

十二月二日潘文杰由恆春支廳出發，率部下五十人攜械前往卑南，於往卑南途中且先勸誘枋寮附近「番」族來歸。將抵達吧朗位（今大武）時，發現有多數清兵駐守，潘文杰遂嚴戒部下，徐徐前進。清兵等人對潘文杰一行之前來深覺訝異，禁止前進並繳槍枝。潘文杰遂乘暗夜派部下二名急奔往卑南社，招該社大股頭人至吧朗位密談，而得知卑南社亦有歸順日本之意。

於是相良得知臺東一帶仍有清兵駐守，但數目及地點皆不詳，一旦清兵與各社串聯時，對日軍之東進計畫將有阻礙，因此必須把握時效，儘快拉攏臺東原住民族群。但因清兵扼守吧朗位，而無從進入卑南，遂再利用恆春支廳臨時傭王鳴鳳與卑南紳商張新才（又名儀春）之舊識關係，而令王發信函使張勸說駐於卑南各地清兵之統領等人前來歸順。相良遂於十二月十日派潘文杰之部下六名前往卑南傳遞勸告書並進行誘導及刺探軍情等工作。

十二月十六日使者歸來報曰：一行抵達吧朗位時，清營哨官堅拒通行，唯允許王鳴鳳致張新才之書信由他人代轉，並將袁統領錫中、胥營官森榮、宋營官貴南、黃哨官名魁致潘文杰之諭達書四封委託使者交付潘文杰，然使者仍趁暗夜派員赴卑南。清軍信中勸說潘文杰應曉春秋大義，日軍即將敗北，當起義來歸，事成之後，必加官賜賞等。

十二月十七日使者率卑南社大股頭人龜仔老及部下六名前來歸順曰：我等昔日便欲速來歸順，然因路上尚有清兵出沒，故不克前來，此次趁暗夜始得如願。並告知目前於東海岸至宜蘭間約有七百餘清兵屯駐，且尚有多數由臺北宜蘭等逃亡來之土匪，向我等討借錢糧，但決不應允，請速派兵鎮壓。

相良得知卑南清軍錢糧將盡，軍心不穩後，認為機不可失，遂派遣潘文杰及臨時傭王福三度出使，向袁錫中統領及劉德杓副統領發佈勸告書，大意為：劉永福已逃遁無蹤，清兵在臺之大勢已去，孤軍獨據後山，豈能久存？不如早日歸降本廳，必親向總督懇請寬宥，決不加害，若執迷不悟，將難免玉石俱焚。並又使該廳王鳴鳳再向張新才發佈書信，大

意為請速勸統領歸降，否則日軍一到，將難免殃及良民，清兵若不願留住臺灣者，可回清國大陸。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一月五日潘文杰、王福攜帶上兩封書信率四十名土著壯丁起程，抵吧朗位後會見該地駐紮守備長胡協臺，胡氏云須至卑南面見袁統領及臺東州官方能決定。遂於十一日潘文杰、王福與胡協臺一齊自吧朗位出發，十二日抵達卑南，會見袁統領。

一月二十日潘文杰與王福帶領多數歸順之臺東原住民返回恆春支廳，帶回袁統領致相良之書信，袁統領表示若日本派輪船將卑南清軍載送至大陸則願投降。而張新才致王鳴鳳之回信中亦提及希望日方盡力協助載送清軍返回大陸。

此外潘文杰等人至卑南時亦與卑南、馬蘭、知本、射馬干等社人民接觸，據云彼等皆對日本政府表歡迎之意。

至此清日雙方在卑南之大勢已定，殘留於臺東一帶清兵共七百餘人，至今七個月之久未發餉糧，目前陷入極度窮迫之境，以致人心思歸。在花蓮港雖有邱光斗部約二百餘清兵，並有李阿隆組織義勇軍數百人且與高山族互通消息，然似皆為覓食而暫時烏合。（十四）而居當地絕大部份人口之卑南、馬蘭社一帶原住民部落，皆因潘文杰之勸誘而盡歸附日方。在這種局勢下，清軍實無可能獲勝。

既然袁統領願意投降，相良認為於此時，只要日本政府同意，則花費一些載運人員之成本，便可兵不血刃的接收臺東，而逕行撫「番」治民之大計。否則清軍在窮困饑餓之摧逼下，勢必騷擾人民，掠奪地方錢糧。且若李阿隆等人乘亂闖入東部時，後果將不堪設想。於是決定親自前往總督府商議處置清殘兵之事。

而事實上，日本軍方對於此事亦有難處，一月二十六日參謀部接獲第二師團長傳來如下電報：

「恆春守備隊來報：臺東支那兵目前無食糧而掠奪生番及土民，勉強充饑，若長久棄置不顧，將使無辜土民及生番受苦，故陳報擬請速將該殘兵送還其本國。」

對此參謀長回電：

「送還在舊臺東支那兵之尊意敬悉，然於本島北部及西部之不穩情勢尚未平定，故軍艦有其各種任務，且目前東海岸屬風浪激烈之季節，遂待以上事故終止後處理。」（註十五）

一月三十日相良攜帶詳細報告前往總督府，除陳請派輪船至卑南載送袁劉軍回大陸外，並請撥「番社」撫育費以利臺東撫「番」工作之進行。然在大島久直參謀長及牧朴眞民政局長代理等人商議後，相良之提案悉遭否決，不但令其暫停進行臺東「番」社之誘導啓發工作，而且處置清殘兵之事，亦由在臺南乃木第二師團長經由恆春守備隊以當地人民爲使者向袁統領下達：「迅速繳械並向恆春守備隊投降」之令。

三月五日，第二師團長乃木希典遣使至臺東向統領袁錫中、副統領劉德杓發佈命令：

「汝等兵勇內，願爲順民而謀生計者准許永居，若欲歸鄉者，則分三月五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四期，每期限爲五百名，由打狗乘船，各類武器應捆包交付恆春守備隊，且應造報文武兵丁名冊。」（註十六）

三月十八日，日軍參謀部接獲第二師團報告要旨如下：「我方派出之使者已平安在卑南，劉統領爲掃蕩平埔而

不在，故未會面，而送來本月五日發之書簡及人民總代表之請願書，人民一般皆悅服我方。」（註十七）

相良前往總督府之際，卑南清殘軍亦發生變化。二月一日經潘文杰介紹而歸順之臺東土著來恆春支廳，遂詢問袁劉軍之動靜。而得知以下情報：

1. 袁統領數日前乘小船離去，不知現在何處。
2. 其後由劉副統領代爲統轄殘兵。
3. 張新才欲來恆春歸降，然殘兵等對降後將受何等處份而疑慮不已，且集中兵力於卑南。
4. 殘兵云：若日本允許投降，我等欲從事農業並居住此地；若要討伐我等，則請務必前來助戰。
5. 軍糧到今日為止都依賴民「番」供應始得維持，但無法持久，故有賣槍換得錢糧之事發生，且七百名殘兵中約有三百名殘兵身穿土民衣服往東港方面逃亡。

在上述情報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袁統領的逃亡。原本袁統領曾致相良表明願降之意，然何故在未得到日方確切答覆前就「乘小船離去」？甚至亦有傳言其赴廈門討救兵等。既然有全身而退之希望，就不應冒險獨自泛舟海上。代替袁統領的劉德杓副統領爲積極抗日份子，彼亦阻止清臺東州官張振鐸、陳英、張廷玉等人前來日本官廳投降。（註十八）故此次袁錫中之離奇失蹤極可能是殘留清軍內部鷹派與鴿派對立的結果。或許自從劉德杓掌領軍權後，抗日態勢日益明確，才致使將近半數清兵逃遁。

由於招撫劉德杓之事已屬第二師團之任務，遂由該團命歸降之前張知州振鐸向劉招降。然因前張知州老邁又與劉統領不和，且劉決意抗日，只好作罷。（註十九）既然和平解決

無望，訴諸武力乃爲必然之勢。

五月十三日陸軍參謀部向守備混成第三旅團長下達命令：
(註二十)

1. 貴官將部下步兵一大隊（配有日本人伙五十人）由海路送至卑南，擔任該地方之守備，且進支行那殘兵之處置，故將於十八日使運送船二艘由基隆出航，往打狗迴航。
2. 運送船以軍艦大和為護航導引，故應使大隊長與該艦長協議。
3. 派遣到卑南之憲兵衛生部人員及建築人員由貴官統轄。
4. 貴官應與打狗臨時運輸通信支部出張所長協議，致力辦理將支那殘兵送還清國之事。
5. 於處份支那殘兵後，守備隊之配備主力置於卑南，其他重要地點配置若干軍隊則任由貴官處理。
6. 使其旅團工兵中隊盡力迅速由枋寮及卑南兩方面開工，擔任構築通往歸化門、大樹林、溪底及知本之道路，故配與日本人伙二百名，由民政局支付各項費用，並由陸軍部第二課長指示工程之進行。
7. 使民政局通信部沿前項道路架設電線，貴官則令附近之守備隊長及工兵中隊長盡力給予協助保護，完全開通後亦要設置若干監視哨以保電線之安全。
8. 兵營及其他軍衙則由貴官訂定適宜之監督法而新建或修繕之，為此而調送職工二百一十七人及建築材料。
9. 派遣至卑南之軍隊除攜行彈藥以外，每槍配與約百發。

10. 雖補給盡量依賴地方物資，然顧慮突發狀況，而攜帶約六個月份之糧食。

11. 搬運所須人伙於預算範圍內得僱使地方人民擔任。

三、雷公火之役

自從劉副統掌握大權後，殘兵與日軍雙方關係越發緊張，原本散於各地之殘兵集中調至卑南。因清政府自去年起便不發糧餉，唯賴卑南富商張新才捐助，始得暫時維持。但糧餉日促，故不得不向附近村落強行徵收。然而卑南地區漢族村落甚少，強大之卑南、馬蘭等社已歸順日本而不繳稅，故轉向弱小的平埔族社索取。

三月十四日，平埔族人至恆春支廳申訴：於東海岸一帶清兵因缺乏糧食，由在卑南劉統領傳令各地欲徵收本年度稅金，然本島既歸日本版圖，我族又已歸順恆春支廳，自無向清殘兵納稅之理，故不應允，而劉率清兵從南方，李阿隆率領由臺北宜蘭逃亡來之殘軍約四五百人及高山「番」人由北面夾攻平埔族村落，我族性命財產懸於旦夕之間，乞請迅速鎮壓。

相良遂於三月十五日及十七日向臺東原住民詢問此事，得知最初劉之徵稅令到達平埔族村落時，該地情況不穩，於是總理宋文方便呼籲曰：臺灣雖已歸日本，然東岸尚未聞日本政府之命令，清兵無處可歸，在再光陰糧食日漸缺乏，故應從其命令。然此被視為不當言論，以致宋總理全家被殺。於是劉李共謀從兩面攻擊，十二日之間埔內十一庄皆被燒為灰燼，錢糧牛豬被掠奪一空。且公埔庄獻出一千五百兩，平埔庄獻出二千五百兩始告了結，然情況實慘不忍睹。

而根據三月十四日日本陸軍局參謀部接獲第二師團電報得知：

「昨日八名土人由舊臺東地方逃來恆春守備隊，申訴該地支那殘兵殺人放火等極盡殘暴之行為，根據彼等所言，殘兵有二三千人，有從臺南臺北等地到來者。」(註二十二)

起初劉軍集中於卑南，後因卑南、阿美族群盡歸順相良，劉在卑南漸無容身之地，遂撤退至卑南北方七十二華里之新開園。探得劉目前有臺砲二門、砲彈三十六發及洋砲四門。(註二十三)

據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師團傳來情報如下：

「支那兵在水尾地方有六十名，花蓮港有二百餘，新開園有百餘名，卑南有百餘名。」(註二十三)

四月三十日卑南原住民急報相良：花蓮港總理陳復糾集該地清殘兵及高山族共一千餘人盤踞於璞石閣附近，向卑南一帶原住民部落借討錢糧，不允，攻擊一回，雙方互有死傷，後山一帶民情激忿，而思與之決一死戰。(註二十四)五月三日劉德杓率部下五十名至新街欲借討錢糧，但遭阿眉「番人」擊殺，劉僅以身免。(註二十五)

於是相良得知花蓮港附近聚集約千名由臺北宜蘭逃來之殘兵，因缺食糧而欲向原住民各部落強討，本年三月間已將平埔族社搜刮殆盡，現正垂涎卑南各社。而佔據新開園之劉德杓亦與花蓮港之清殘軍互通聲息，並散佈臺北臺南已被外國(俄國)佔領，僅恆春之一部份歸日本掌握的謠言，劉又於五月十六日親自來卑南公然飛檄，(註二十六)以致高山族之一兩社相與附和。

相良深知事態緊急，且得知日軍第三旅團不日將派遣臺

東守備隊至卑南，故不論在危機處理及日軍入卑南前之溝通上，都需要一恆春支廳代表去進行，否則難以取信卑南各社。遂於五月十二日，相良令「屬」中村雄助(原陸軍通譯官)率領潘文杰、王福等人由陸路急奔卑南，且授權中村對「番」之一切事宜作臨機處分。

五月十七日，中村一行人至卑南寶桑新街，受到熱烈歡迎，由於此時劉正準備大舉襲擊卑南，街內老幼藏匿，壯者驚惶失色。中村雄助知事態緊急，便立即召張新才與王福共同密商對策。十八日召集寶桑新街居民開謠，是夜，劉寄書信於張新才而欲徵糧，張氏不與。十九日中村雄助恐各社為謠言所惑而與劉互通聲息，遂帶領張新才、王福、總通事鄭清貴三人往馬蘭大社出發，於半途中聽聞劉於兩三日前行戰鬥準備，不日將率領三百餘兵由新開園出發，討勦沿道各庄社後，襲擊卑南。

在得知事態緊急刻不容緩之後，中村等人立即前往馬蘭社大股頭人潘骨力之宅，勸說其出兵保護各社，並前往卑南大社大股頭人姑仔老之宅，亦說服其共同出兵。兩社頭人於此際認為維護各社免受劉之掠奪為正當義務，故欣然接受。

於是中村等人於五月二十日在卑南密商戰鬥部署。而決定於新開園南方約六十里之雷公火及隔卑南大溪之大埔庄(「張新才開墾之地」)增駐兵力以防劉軍來襲，兩社相隔約五十里，任何一社遭攻擊時，另一社可速來救援，而成犄角之勢。二十一日出發，共有「番兵」三百七十一名參戰。其兵力佈署如下：

二十一日前鋒隊出發

○前鋒隊由姑仔老、許傳、黃老歪所率領，兩社各出五

十名，前往大埔庄。

二十二日主力隊出發

主力隊分爲二。

○卑南主力隊由達達（姑仔老之姊·張新才之妻）率領，許傳、姑仔老輔之，潘文杰爲顧問，前往大埔庄，共二十四人。防守大埔庄。

○馬蘭主力隊由潘骨力率領，鄭清貴（總通事）爲顧問，黃老歪輔佐之，共一四七人。防守雷公火。

此外，中村集合市民告戒凡隱匿殘兵者處以同罪，然若殘兵誠心歸順，則可恕其罪。又命張新才使役「番」人掃除在卑南各清兵兵營，以供不久來卑南之日軍住宿之用。

雷公火社東沿山麓而建，西臨卑南大溪，北面有山溪橫注卑南大溪，爲沿溪險要之處。戶數爲四十三，人口爲一百六十餘。部落集於高地之上，以柵爲界，柵外三十六公尺處挖有溝濠。

五月二十三日深夜由雷公火社傳來快報：劉德杓率部下兵勇三百餘名由新開園出發，將襲本社。於是潘文杰等率卑南社人急行軍越過大埔山麓，預先埋伏於卑南大溪石灘低處。

二十四日上午六時劉軍於距離雷公火約一百公尺之大溪石灘上佈署主力部隊，發山砲十三響挑戰，潘骨力則修柵設溝寂靜以對，於是劉率部下兵分三路逐漸逼近社壁，馬蘭社人始起而應戰。而此時卑南社人突出於劉軍背後，給予側面奇襲，劉軍腹背受敵，倉遑潰走，負傷二十餘名，死者八名，而「番」兵死傷各一人，穀倉五棟爲砲擊所燒毀。

四、新開園之役

五月二十五日混成第三旅團討伐隊由卑南上陸，預定載來日軍步兵一大隊（五四六人）、附屬軍伙（五〇人）、工兵一小隊（四七人）、衛戍醫院人員（三六人）、憲兵（九〇人）、民政官吏（六六人）、兵營建築工（二一七人）、開路工（五〇人）、電信工（一〇〇人）、電信技工伙役（九人），共一、二一一人。（註二十七）（但實際到達者爲一千零二人。）（註二十八）

五月二十三日，步兵第六聯隊第一大隊及民政局文官一行人乘坐小樽丸出打狗港，二十五日停靠於臺東寶桑新街海岸。日軍登陸時，見中村雄助率領「番」人數百人在海邊集合，揮舞日旗，爭相歡迎，並協助搬運軍隊之彈藥糧食等。二十五日下午，日軍登陸後，相良長綱與德田誠一大隊長、志波參謀、總督府河合參謀等商議決定下列事宜。

1. 雷公火及大埔庄之「番」兵在向日軍交接前暫不撤退。
2. 傳令各「番」於日軍行軍時，沿路各「番」應協助搬運軍隊彈藥糧食及準備營舍、渡河竹筏、薪炭、茅蒿等物。
3. 偵察軍情。

相良遂於二十六、二十七日召集卑南馬蘭兩社大股頭人，說明順逆之道，勸彼等既已歸順恆春支廳，便無異於日本帝國之良民，則不論島之內外、且無民「番」之別，皆一視同仁，同沐聖恩，各社應一致盡力，爲日軍盡忠盡義云云。並宣告以下重要措施。

1. 臺東守備隊擬開通枋寮至卑南之軍道並架設電線，嚴禁各社破壞。
 2. 命令各社盡力離間劉德杓與「番」人之關係。
 3. 日前出兵雷公火社之「番」兵暫時滯留該處。
 4. 沿軍道各「番社」應盡力協助日軍渡河並於日軍雇用人伙時立即應允。
 5. 各社應提供日軍住宿之處及薪、茅、蒿、樹葉等數物。
 6. 「番」人不得藏匿清兵，否則攻擊時將遭池魚之殃。二十七日，許傳至卑南報告如下軍情：
 1. 「番」軍主力隊在大埔有八十名，雷公火有二百五十名，里弄有三四十名，另有當地「生番」大約三四十名陸續來援。
 2. 劉目前在新開園。
 3. 平埔「熟番」避難於山內。
 4. 劉之前鋒隊在新開園，一部份退至璞石閣，似欲與李阿隆串聯。
 5. 據聞李阿隆之部下大半將來新開園，目前劉在該處等候。
 6. 劉部下兵勇攜帶槍枝種類有單發及連發，來雷公火時槍數約二百挺，洋式山砲二門，土砲三門，而土砲應不止此數。
 7. 新開園以北平埔附近「熟番」因受劉之掠奪，故憎恨劉。
 8. 劉兵於新開園附近掠奪糧米故今貯糧甚多。
- 五月二十九日日軍參謀部接獲往卑南出差之河合參謀拍

來電報如下：

「劉欲再據卑南，率約四百名兵由新開園前進，於雷公火附近為卑南及阿眉社番人所阻止而未達目的，於二十三日發生稍劇烈戰鬥，生番獲勝，目前正互相對峙，土民一般皆歡喜軍隊之到來，尤以生番人每日皆來五六百人從事搬運，大隊將於二十九日盡全力朝新開園前進。」（註二十九）

新開園約有五十戶，另有三十二戶被燒毀，似有三分之一人家逃走，人口為一七三人，男為九二人，女八一人。（註三十）清營圍壁厚約八十公分，內部積以大顆礮石，外部塗以約二十公分粘土。且各凸角設有砲臺，上覆以三至四公分的木板。牆壁上設有槍眼。前方挖有水溝或乾壕，最外圍設以二重木柵。防衛可算森嚴。（註三十二）

五月三十日晚，德田大隊長向劉發佈招降書，以明日五時為投降最後期限。下午十一點二十分，日軍由雷公火出發，沿卑南溪左岸，向新開園前進。三十一日凌晨二時，大隊抵達新開園社後方溪岸，待天明後再行軍，至兵營附近，見劉於城樓高掛日本國旗，大隊長命曹長率土兵十名及通譯官前往兵營，以確定劉之意向。劉未答應投降，卻促隊長來營。日軍知其有詐，遂於距兵營約六百公尺之東北高地佈砲陣。上午六時開始攻擊，劉軍立即升起紅旗，發射山砲土砲，因圍壁堅固且日軍砲火不足，故於六時四十分休戰。日軍決定於六月一日拂曉突襲劉營。

上午十點劉德杓送來書信，其大意如下：

接獲來信甚覺欣喜，自去年臺灣成為貴國領土以來，便無守備，小官代理其任，且年餘土匪起於各地，今尚未全部平定，此次遇貴兄前來，請速來營中，擬將卑南地方情況詳

細交代清楚，余實無法再代貴國鎮守此地。

日軍大隊長德田答覆：若劉不自行繳械前來，則不予回應，且絕不饒恕。

由於新開園內劉軍共二百餘人，僅水井一口，且正值炎夏季節，用水量大增，營後山溪亦為日軍所佔，故日軍判斷劉軍絕無久支之力。

下午二點日軍留下步兵第二中隊為警戒隊，以防止敵軍逃走，下午五點派出前哨包圍敵營，五點十分劉開始向日軍前哨狙擊。晚間七點，日軍增加前哨兵數，嚴加警戒。劉軍至晚夜十二時前仍舊開砲不已。

本日參戰之日軍為三百三十人左右，劉軍有砲四門，兵約三百名。劉軍使用之槍枝為毛瑟槍 (Mauser) 及連發步槍兩種佔大部份，砲之半數為德製 Krupp 砲，半數為舊式口裝砲。

六月一日凌晨四點十分日軍集合，再於高地展開，三面一齊射擊，然營內寂然不見人影，四點二十分派兵向劉營偵察，仍不見動靜，遂由第一中隊掩護，由工兵偵察有無佈設地雷後，進佔劉營。入營後得知劉軍已於昨夜逃走，死傷者之屍體、衣服、血跡等皆清除乾淨。此役日軍傷者二名，劉軍陣亡六名，負傷八名，投降者三十七人。(註三十三)

日軍主力隊遂紮營於新開園，派出土著刺探劉之逃亡方向並注意劉與各社之連絡關係。午後四時歸報得知劉轉向西北方約二里之山麓即網網社方向而去。

五、網網社之役

六月二日，霜山脚總通事前來歸順，相良特別詢問高山

族之意向，得知網網、心武鹿兩社似有意協助劉，遂命張新才等人立即前往調查該社路程及持槍人數並離間兩社與劉之關係。

由於網網社據高山深谷之險要地勢，為斷絕劉之退路及防止其與花蓮港清軍相串連，日軍便由志波參謀率一個中隊往璞石閣進軍，以扼劉之退路。

三日相良命卑南社大股頭人姑仔老等十人入高山「番界」，除勸誘各社(布農)歸順外，並偵察劉軍動靜。

四日，日軍十三人前往網網社附近偵察，遭把守谷口之劉軍擊退。

五日，姑仔老等人歸來，告知劉軍於逃亡之夜便宿營於網網社北方，一部份軍隊進入心武鹿社，下午移轉到網網社。劉入網網社後，「番」民雖無意幫劉，然懼劉軍不悅，只得留宿社內，一家宿五人至十人。劉軍皆持輕型步槍，帶有土砲三門，(註三十三)劉退居山上後，立即發書信與花蓮港清軍統帶邱燮昌(似為邱光斗)及何茂迂(似為何海帆)請派援軍至璞石閣，並請向李阿隆借調鴉片煙，以維士氣。(註三十四)

六月六日，日軍捕獲劉軍一名，得知由網網社通往外界之路有四。

1. 由網網社向南直行，越過山到卑南大溪，沿河谷溯流而上，越過臺灣中央山脈，出荖濃，到臺南或鳳山。
2. 沿著網網社山谷瀑布溪流下行，出山谷，直通新開園。
3. 取山道，出公埔。
4. 取山道，經清水庄(大庄之西方)，通璞石閣。

於是日軍便分派軍隊將第二、三、四路線封鎖，第一條路因地形甚為艱險，難以完全封鎖，遂欲先佔領網網社南方高山，以斷絕劉軍出卑南大溪之路。

六日午後，公埔及大坡「熟番」為報劉軍劫掠之仇，而由八十九名壯丁各執弓箭，組織義勇團來到守備隊本部，守備隊長給與酒飯，編為前哨，協助攻擊駐於網網社之劉軍。

晚間十二時日軍開始行動。六月七日凌晨四點半日軍登上網網社南方險峻高山，上午九時到達山頂，隔岸與劉軍遭遇，經少許戰鬥後，正午前日軍占領山下溪澗左岸高地。然該高地極為險峻，多絕壁，難以登降，且距劉軍陣營千餘公尺以上，劉軍多掩身於樹蔭，並據碉堡應戰，日軍極難接近，故於下午一時停止作戰。當天作戰之劉軍約有一百四五十名，砲一門。

日軍於夜間部署戰鬥前哨，將於明日迂迴至劉軍背後，直搗其根據地。

六月八日上午七時德田大隊長發布命令如下：

1. 以第三中隊及第一中隊之一小隊為右翼，於山谷入口處渡過網網社河，避開敵人耳目，到達網網社之北方高地，由敵軍背後攻擊。
2. 以第二中隊為中央隊，阻止敵軍往新開園方向突圍，並利右翼攻擊。
3. 以第一中隊（缺一小隊）為左翼，佔領網網社河之右岸高地，使敵軍注意力集中於此方向，以便右翼攻擊。

六月八日大雨，下午四點半日軍右翼渡過溪澗，右繞到

網網社北方高地，從劉軍背後攻擊，中央隊則封鎖敵軍往新開園之退路，左翼則佔領右岸高地並牽制劉軍，使右翼攻擊得逞。由於劉軍未料遭到背面突擊，以致驚惶潰散，終至撤守陣地，日軍遂逐步進逼，終於在五點四十分佔領劉軍陣地，劉軍逐漸朝深山撤退。六點，日軍已將網網社附近之地完全佔領，然劉軍仍藉樹蔭之蔽而時出狙擊，此時日軍右翼已極為疲憊，中央隊及左翼隊又因河流及險崖之隔而無法來援，且日沒在即，山路搬運不便，為防劉軍再次奪占，遂將戰利品及劉軍營地放火燒毀。日右翼軍歸來時，因暗夜行險路，且山洪暴漲，日士兵五人淹死，原住民士兵一人摔死。此役，日軍負傷二人，劉軍陣亡者七、八人。

六月十日，日軍為擒劉而再登山，殺死劉軍數人，捕獲四名（其中一名為高山族人），然劉已逃亡而不知去向。後據偵察報告，劉逃至其他「番社」，相良遂立即使「番丁」探知其遁逃之路，並急報各「熟番」，絕不可助劉，應迅速埋伏各處，以便將劉軍一網打盡。各「熟番」遂以二三十人為一隊，揮舞上書「大日本帝國良民」之日旗，前往各處埋伏。（註三十五）

六月十日轆落埔庄總理潘旺及大埤庄居民一同前來會見相良，表歸順之意，相良便乘機施予離間之計，謂劉等所為，殘忍暴虐，幾無異於土匪，他日若遇須立即逮捕。

下午五時，平埔族人以竹竿高掛清兵首級兩個，揮舞日本國旗而來，謂劉軍於網網社之役戰敗逃亡之際，十名平埔族人埋伏於頭人埔，待彼等前來而殺之。

六月十一日日軍一中隊上山，肅清由清水庄、大庄到新開園的劉軍士兵。

此日相良等十餘人由新開園出發，往璞石閣一帶進行偵察敵情及離間各庄社與劉軍之任務。至轆落埔附近，「化番」張振標生擒清兵一名，並於俘虜辮髮內纏著兩隻耳朵，謂其為下老簡社生擒之劉軍部下，另一名則誅之，且先前於吧朗位之營官胡協臺同時為原住民所槍殺，遂將兩人之一耳割下以為證據。此外又有平埔族四人生擒劉軍部下一名，誅三人，攜來首級兩個，辮髮一條。相良遂對彼等「義行」大加讚揚，並一一添付書面，交付與新開園之憲兵隊。

六月十三日相良以張新才之名義向花蓮港庄屯營管帶邱燮昌、總理陳得義、地方上鄉紳林烘爐、李阿隆、大巴壠屯營管帶何海帆，拔仔庄通事何義廷等六名發佈勸降書。同日秀姑巒三十六社呈上歸順稟書。其中拔仔庄附近原住民族群在此以前深受管帶何海帆之虐待，今聞劉軍覆滅，而歡欣萬分。

六月十五日，大坡平埔族民劉舉逮捕劉軍炊夫一名，立即移送憲兵隊。

六月二十四日，日軍參謀部接獲由基隆入港之大和艦情報如下：

「劉德杓由新開園逃走後，據網網社，八日受我軍攻擊，往璞石閣方向遁走，因我兵駐於該地，故劉完全失去逃走之路。」（註三十六）

除了日軍的討勦外，四散逃亡的清兵亦需防備埋伏於郊野之「化番」。彼等自昔日以來便飽受清軍之凌辱、劫掠，對清軍早已恨之入骨，現既有復仇之機，無不磨拳擦掌。於是，僥倖逃過日軍「村田銃」掃射的清兵，也多半成為平埔族人的刀下犧牲。

劉軍滅亡後，盤據西面高山之布農族亦開始有歸降之意。

六月十六日上午七點，高山族通事張糠來見相良，謂高山族霜山脚社長那莫等八社社長及社丁欲歸順，然彼等常住險峻高山等清涼之地，來到平地恐生熱病，故請大人前往。相良遂命北村屬、潘文杰、王福與通事一同前去。一行登上崁頭山，通事搜集枯枝生起大火，不久多名高山原住民手持弓槍前來。北村遂命通事傳達恆春支廳之意，高山族人同表歸順之意。

此外因通事杜桂、謝興本、張維賢之勸誘，高山族座主板社頭人皮阿籠等五社頭人、周武洞社頭人早漏等三社頭人皆呈上歸順稟書。至此臺東原住民各族群（卑南、阿美、排灣、平埔、布農）大致已全部歸順相良。

七月十一日在花蓮港志波參謀報告要旨如下：

「五日抵花蓮港，清兵二百名向我軍投降，劉及殘黨幾歸殲滅，目前正沒收武器，由花蓮港至卑南新港間幾已平定。」（註三十七）

然劉德杓依舊失去蹤影，後得知其投靠雲林鐵國山抗日軍，且被眾人推為軍師。（註三十八）根據《臺灣大年表》所載，（註三十九）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三月九日混成第二旅團開始討伐柯鐵、劉德杓、林發等人，十二月十二日雲林憲兵隊於「TYOKYO」社逮捕清將劉德杓及「匪」魁柯鐵之父，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一月十八日送還中國大陸。

此外，在《警察沿革誌二》中有如下較詳細之記載。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一月八日，雲林辨務署主

計服部得知劉德杓潛伏於雲林一帶，故遣降日之義勇軍頭領林阿生前往招降，十一日林阿生歸報曰：劉德杓因病不能外出，但已約定數日內必來敝舍，十四日，服部與林月汀等人一同赴約，劉德杓要求旅費及通行證以返回中國大陸，服部允之，並約定派轎載送劉至港。

後服部雇轎一台由林圯埔送至中心崙。然劉德杓要求收領旅費並依其意自行渡清，且不願乘轎。服部將此事以電陳報辦務署，並再雇一轎前往接送劉德杓，且附上一名了解中國話之當地人。夜半依據林阿生之報告得知劉將逃走。十八日晨，署長以電報下令：給劉旅費使劉自行買船出港，然須由林月汀監送，不得已時亦可將其逮捕。

服部遂於附近村庄徵召壯丁五十名，加上中心崙之壯丁，一同埋伏於中心崙四邊重要處所，以防止劉逃走。佈置妥當後，服部便與林月汀、陳上達等人一同由林圯埔前往中心崙。在途中遭遇劉之部下，遂欺瞞之使其與陳上達一同留於羌仔寮，服部與林月汀急速趕往中心崙，並糾合途中各庄壯丁埋伏於中心崙之西面，約定槍聲三響為擒劉信號。

至中心崙後，服部與林月汀等人進入林阿生家欲見劉，林答曰今早劉離去至山中小屋。服部遂命林阿生前去誘劉，林至小屋時見劉等人正將吸食之鴉片收起而欲離開，林覺事態緊急遂命所率四名壯丁搶奪其槍，德杓怒斥而與部下二人一同由樓上躍下逃走，部下葉長發當場被捕，林遂連發三槍，埋伏四處之壯丁便蜂湧而上，起而搜捕。到晚間九點劉部下劉奇發於中心崙溪底被捕，晚間十一點在庄頭谷中生擒劉。

十九日上午二點將劉德杓與其部下二名拘禁於林圯埔憲

兵隊，二十日押送至斗六，後依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令而送還清政府。(註四十)

叁、原住民族向背之分析

一、牡丹社事件西鄉從道與潘文杰

在論及臺東原住民族群助日抗清這段歷史時，就不能忽略潘文杰之影響。若無潘文杰之奔走勸誘，則日軍在言語習俗迥異之「番界」，勢必不能得到任何協助，而且極可能在清軍的慫恿及離間下，與日軍發生慘烈的戰鬥。且當時各社皆擁槍自衛，佔地利之便而不易降服，若與抗日軍串連，則日軍勢必再增加數倍兵力，始能接收後山地區。然而若問潘文杰為何要如此協助日軍時就必須由二十二年牡丹社事件談起。

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五月，日本因琉球島民五十人遭恆春高士佛社民殺害，而派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兵三千六百餘人征討臺灣土著。五月登陸，二十二日於石門一役大敗強「番」牡丹社，並擊斃社長阿祿父子及部下三十餘人，各社震驚。二十五日夜晚九時，豬勝束社、小麻里社、蚊蟀、龍蘭、加鈞來等社正副會長六名託「熟番」射寮會長彌亞，前來日軍大本營，獻上牛雞，表示歸順之誠意。(註四十二)

當時日軍都督西鄉親自前往射寮引見衆會長，作如下訓示：

「屬爾等管區內之牡丹社及高士滑社番人不久將悉為我日本刀下之鬼，然根據傳言，豬勝束、小麻里等社中有惡徒

潛行山道援助牡丹二社者，若真如此，將不免殃及良番，故於日軍掃蕩牡丹社時，其殘賊或許會潛入南部各番社，至時各酋長應不予庇護，而將其綁縛送至我軍陣營。」

(註四十二)

此時小麻里社酋長表示其管區內加知來社正當牡丹社之要路，該社人民懼怕遭受牽連，故懇請保護。西鄉遂贈與各社酋長日本國旗，云當日軍經過時，只要高舉此旗並示善意，便可保番社安寧。(註四十三) 該旗為四尺見方，中央為紅色太陽圖樣，兩旁以草書寫下：

「茲特恩賜國旗，乃遵奉我皇國威德之證，任何情形亦不得有所污損也。明治七年五月」(註四十四)

六月一日，日軍一千三百餘人，兵分三路，大舉進擊牡丹社。除遭些許伏擊外，社民皆因畏懼而遁逃無蹤。三日佔領牡丹社，由於社民皆藏匿深山而無從追擊，故僅留少許士兵屯住，其餘撤回瑯嶠大本營，並燒毀部落房屋。

日軍見武力不足以服「番」，遂改採心理戰術，令統領埔「熟番」頭人林阿九、猴洞頭人陳阿三及當地人賴勝文等往山內探查「番」情，並對牡丹社民勸降。由於牡丹社已失酋長，且家園糧食被燒毀，難以久支，故新社長決定投降，並請求林阿九代為引進，終於七月一日歸順日軍。至此下十八社皆懸掛日本國旗，唯西鄉之命是從。

降服牡丹社後，西鄉又派橫田大尉赴楓港，駐守該地，並司招撫山後上十八社之事，及監視駐守枋寮之清兵動靜。上十八社風聞日軍強大，亦心生畏懼，而接踵來到楓港乞降，並呈上鹿皮、木瓜等貢品，請求歸順。楓港支營除賜酒飯以慰遠來之勞外，並贈與紅棉布、耳環等物，且頒發日本國

旗及印章，告曰：他日日本人通過「番」地時，只要掛出此旗，便可保平安無事，且往來日本軍營時，必攜之前來，以爲隸屬日本政府之證據。上十八社社民皆欣然領受而去。至九月底，上十八社亦大致歸順日本。

據當時當地人所言，百年內未曾見「番」人進入楓港，不料今日「番」人竟接二連三的進入楓港日營，實在令人驚訝。(註四十五) 據伊能嘉矩日後的調查可知西鄉都督當時在恆春原住民族群心中的地位。伊能嘉矩表示「現以牡丹社爲中心，遭受當年打擊所影響之遠近番社間〔北至力溪南之山中番社〕出現一種源自日語之新番語，即『SAIGO』之語，通常用於表示優越之勢力，換言之，即強而偉大之意。『SAIGO』無疑出於當時都督之姓西鄉，……亦可證明日本征臺軍將何等巨大之畏懼深植於番人腦裡。」(註四十六)

起初西鄉從道被任命臺灣番地事務都督時，明治天皇便賦與其三項任務：(註四十七)

1. 聲討殘殺我國人之罪並進行相當之處份。
2. 若彼不服其罪則應臨機以兵力討伐。
3. 應設立一完善防制方法使爾後我國人至彼地方時不遭受土人之殘害。

前二項任務業已達成，至於第三項便不是光憑武力即可達成的，西鄉爲達此目的，亦曾煞費苦心，此事可從下記事件看出：

日軍進擊牡丹社時，六月二日於爾乃社生擒一名十三歲「番女」，西鄉認爲該女行止坐臥幾如禽獸，故使人送至日本接受教育，致力於智能之啓發，半年後歸來，「容貌由原先的山猿臉遽然一變，身著東京最新流行的女裝且腳上穿鞋

，當人叫她『OTAKE』〔不知何人取名〕時，會答應『是』，並做到會對本營的每人早晚問好的地步。」（註四十八）

後不久，便命豬勝東社會長將其送回爾乃社，並施與諭示，內容大意為：人性本善，由該女之情形可以得知，希望各社從此「化為良民，改惡遷善，移風易俗……自今以後，恪遵清國政令，毫勿違犯，以全人道，以保身家，是本中將切所指望也。」（註四十九）

此外，西鄉又接受瑯嶠各酋長之邀請，於八月某日前往豬勝東社參加宴會，當時雙方飲酒作樂，賓主盡歡，尤以西鄉都督親自下場與「番人」一同舞蹈，實令瑯嶠社民由衷佩服，此與清官的衙門作風真可謂天壤之別，因而增進彼此間的親和感。

後因清日議和已成，日軍歸國在即，西鄉為了紀念日軍出征及合葬琉球罹難者，而於十一月十六日在車城統領埔建立琉球難民墓碑，委託統領埔之林阿九負責祭祀及管理。此事雖微不足道，但卻給與純樸的原住民一種日本重視其子民的觀念，這對於一向不被漢人視為同類的原住民而言，實感同身受。

至於西鄉都督返日前曾對各社諭告如下：

「大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告于生蕃各社往歲牡丹蕃殺我琉民於難大虐無道罪莫大焉從道謹奉天皇之威命來問其罪既而你們悔過改德稽顙於轅門我憫而赦之可庶幾與共沐浴乎聖澤生長乎仁壽之域也不料今也我與清國講和悉聽其請我歸期有日你們謹奉清國之教勿敢犯三尺特曉諭明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註五十）

西鄉撤離後，事隔二十二年，日軍再度來臺，當時與西

鄉共宴的各酋長雖大多已老邁離世，然瑯嶠大股頭人潘文杰已由當年的恭順青年成為掌握實權的壯年，於是他個人對西鄉的崇敬感情及對日軍的瞭解遂跟著在恆春「番界」延續下來，而如前所述，此事對後來日軍接收臺東有決定性的影響。

潘文杰原本為屏東車城統埔村林姓漢人之子，後為恆春排灣族豬勝東社大股頭人卓杞篤 TOKETOK 收養，取名為 JAGARUSHI GURI BUNKIET，（註五十一）卓杞篤為瑯嶠下十八社大酋長，具有割據一方之勢力，但他於日軍征討牡丹社前死去，其位遂由其養子繼承，即潘文杰，由其叔朱雷輔之。當時潘文杰僅二十二歲，彼見當時強族牡丹社於石門一役慘敗，酋長阿祿父子被殺，自付力不能逮，遂排除眾議，率先向日軍表歸順之意，且致力為日軍之嚮導，協助調查牡丹社之動靜，又盡力奔走說服其管內十八社一同向日軍投誠。因深獲日方信任，而由西鄉從道都督授與褒獎狀，且贈與洋槍、刀劍及紅氈等。（註五十二）

西鄉離去後，潘文杰果遵奉西鄉之諭示，將其所賜之物收藏於家，並嚴飭部下，不再為亂。後於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清政府建築恆春城時，全力協助工程，功勞匪淺，故由清政府賜姓為「潘」。又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三月下「番」社及十八年（一八九二）上「番」社作亂時，潘文杰起而致力鎮撫，因功而獲敘位五品。（註五十三）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日軍第二師團進入恆春城時，各社驚惶而迷失方向，陷於狐疑逡巡之境時，唯獨潘文杰斷然排除眾議，率先表明歸順之意。且晝夜不分的奔走遠近各社，誘使恆春各社降服日本。而「番」民

欲請求歸順者，通常先至潘文杰家，請求代為引見，其數有一日達百人之多。（註五十四）

恆春「番族」歸順後，潘文杰又奉相良長綱之命往臺東勸服卑南阿眉各社，且於劉德杓將襲卑南之際，隨中村赴寶桑，說服卑南馬蘭社酋長出兵，而敗劉軍於雷公火社。在日軍未抵卑南前而防衛空虛之際，若無潘文杰從中勸誘，則劉軍必侵擾卑南各社，甚至花蓮清軍及義勇軍亦將南下臺東，屆時即使日軍東渡卑南，亦必花費數倍時日始能接收臺東。

二、劉德杓軍劫掠平埔庄

臺東一帶本為布農、阿美（即阿眉）、排灣、卑南等族所佔有，清時始有平埔族移入。花蓮港一帶為來自宜蘭之噶瑪蘭族，以加禮宛社為主。臺東縱谷及海岸平原一帶，則為來自臺南平原一帶之西拉雅與其一支族馬卡道族，及大武壠族（即四社熟番）。

西拉雅族原住於臺南附近平原，大武壠即在其東方丘陵地帶，即曾文溪中游，馬卡道支族則居住於西拉雅族之南疆至下高屏溪間之沿海平原地帶。後因漢人大量移入，彼等漸失平原耕地，只得另尋新居，而東部因有中央山脈阻隔，幾無漢人移墾，遂為南部平埔族人遷移之最佳處所。於是清道光年間（一八二九年前後），南部平埔族大舉東移，其分佈地區大約為秀姑巒溪以南。於中央縱谷平原方面，形成大庄（富里鄉東里村）、馬加碌（新興村）、里行（明里村）、公埔（富里村）、新開園（錦園村）、里隴（里壠）、番人埔（萬寧村）、璞石閣（玉里）、螺仔溪（玉里）、大坡（大坡村）、觀音山（松埔里）、三笠（三民里）等重要聚落

；於海岸平原方面，有加走灣（長濱村及忠勇村）、掃別（竹湖村）、竹湖（竹湖村）、成廣澳（忠孝里）、微沙鹿（忠孝里）、石雨傘（忠孝里）、彭仔存（長濱鄉）、石寧埔（寧埔村）、沙汝灣（博愛里）等。（註五十五）

但是平埔族之移居亦非平順無事，在臺東縱谷方面，西有布農族，北有阿美族，南為卑南族。皆為割據一方的強大高山族群。平埔族為求生存不得不盡量委曲求全，尤以當時卑南族尤為強悍，平埔族移住卑南之初，即受其壓迫，遷移至舊庄後復常受迫害。（註五十六）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六月間，水尾溪南岸之大庄，憤怒清吏欺凌其婦女，聯合觀音山、頭人埔、黎仔坑、石牌、里巷、公埔、新開園、里壠、迪階等各平埔族村莊，於六月反叛；且有秀姑巒、卑南地方之阿美族起而響應。不久，兩族聯軍數千人圍攻至卑南直隸州衙門及兵營。統領張兆連督戰半月未得解圍，會有軍艦來航，由海上砲擊，派兵登陸突圍，土著聯軍始散。事後，於拔仔庄、新開園各添一營，以防亂事再生。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一月三日，觀音山庄平埔族反叛，殺害大庄總理宋梅芳及下羅灣社通事。十五日，拔仔庄營官吳某及花蓮港營官邱光斗，率兵討伐觀音山庄，斬首七顆，平埔乞降。時新開園及花蓮港營糧食告盡，乃命歸順之平埔番，獻銀數百兩，米千餘石。平埔族不應，二月又行反叛，圍攻新開園營，營官劉德杓力戰敗之，而平埔族不屈，據璞石閣，築堡寨，殺傷兵民。三月吳營官自拔仔庄，邱營官自花蓮港，分別進兵討伐。平埔不支，只得獻米獻銀，表示歸順。（註五十七）

由上可知，平埔族在臺東的生存極為艱辛，因其為後來之弱勢原住民族群，故受先住族群排擠，且為漢人所歧視，而受盡欺凌侮辱。如前所述，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間臺東及花蓮清軍因無糧餉而劫掠平埔，於遭劫的十七庄中，較保守的財物損失估計為：耕牛一、一七五頭、羊四八頭、豬一六八隻、被燒家宅為二七一間、被殺者為一六人、五穀四、二〇二石，至於其他農具衣服財物等則無法估計。

（註五十八）

日據初期，民政局派往臺東出差之矢矧昇二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五月二十八日報告中提及張新才等人呈上訴願書，書中有云：

「本年二月（陰曆）七日，吉岡大人軍艦到達此地時，中營兵勇等不願至恆春乘船返回清國，而皆奔散，留於斯土，助劉為暴虐之事，劉德杓、邱光斗、李阿隆等殘害良民，先後焚毀平埔十七庄，又掠奪銀錢幾千圓。穀物幾千石及耕牛等，其數不可盡知，……」（註五十九）

於相良之出差報告書中雖述及李阿隆糾集殘兵劫掠平埔，且矢矧報告書中亦提及李為副將，魚肉百姓等事。此外劉德杓致邱燮昌之書信中亦明記請向李調些鴉片等。可知李確曾資助清殘軍，或曾加入抗日義軍，然李究竟有多大權力亦是可疑之處。

又於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所陳送之戰時巡視之一般概報中有云：於新開園之役後，曾根率數人於六月四日由新街出發至公埔巡視，途中經新開園，見「有三十二戶為賊所燒毀，……由於劉賊恣意佔據奪掠，故自昔以來人民皆失其職，多為避難而逃往雷公火社以南，我軍來園後歸來者已及九

十餘名，目前尚陸續歸來。不僅此處，往北之大坡公埔諸番社亦避難南方，攜家帶眷及牛豬資財途經本地而歸社者每日皆有數群，顯出可憫之狀。良民因賊致使家宅被燒，其未遭燒燬者其衣服家財等則被劫奪，未遭劫奪者如床櫃釜桶等皆遭破壞，此種慘狀乃無獨有偶，此地以北各社概皆陷入痛苦境地。」（註六十）

六月十日曾根一行抵大坡時，見「百餘戶已為劉賊所燒，留下滿目瘡痍，居民逃往南方或山中，目前歸來，而目睹其正建造僅能遮雨之矮小房屋。」（註六十一）正午時分入蕃港埔，見「全社十二戶，亦悉為劉賊所燒，土民相集準備架設小屋。」（註六十二）

此外相良長綱出差復命書內亦提及：於網網社之役後，六月十一日相良攜十餘人前往璞石閣刺探軍情，一行由新開園出發，「行經一里，抵大坡時，側目所見社內屋舍悉遭燒毀，此即為去年來阿眉番遭劉軍劫掠，終至全社被燒為灰燼，目前眾番人群集於小屋內外，迫於饑渴困境，遂厚施以慰問撫恤後前進。」（註六十三）

同日上午十點相良一行抵公埔時，附近總理如挽興埔之丁巳來、頭人埔之劉枝、著港浦之劉老、觀音山之方連、螺仔坑之王加來（代理）皆呈上稟書，表歸順之意，並痛斥「劉賊」及花蓮港附近土匪之殘暴。下午一點相良一行由公埔出發，六時抵大庄，見人民純樸，但「由於自去年以來劉賊及花蓮港附近土匪之暴戾，以致斷垣屋燼，田園荒蕪，蝗蟲到處逞威，耕牛家豬財米皆遭清殘軍劫掠一空，其疲弊慘狀實不忍睹。」（註六十四）

由上可知，日據初期，軍隊為抗日而劫掠良民之事乃確

實存在，抗日軍或許基於民族大義而認定臺灣住民皆應捐獻錢糧，支持抗日，而原住民族群本無漢人之忠君愛國意識，且素來遭受漢人鄙視，尤其是後移入臺東之平埔「熟番」，他們所遭受的屈辱與欺壓當倍於卑南阿眉各社。是以一旦日軍到來時，平埔各庄無不歡喜雀躍的前來支援。於網網社一役，平埔族自組軍隊協助剿劉，他們雖無精良武器，但在偵察軍情及戰後肅清上卻也出力不少，如某些清兵在逃亡時即為埋伏在暗處的「化番」所殺，然而支使他們如此行動的動機卻並非為了私利，而是為了復仇。

肆、結語

從上述之探討，吾人發現日據初期臺東抗日軍之所以潰敗，除武力不如日軍外，原住民族群不表支持實為最大原因，而臺東卑南阿美原住民之所以會奮不顧身的抗日抗清，實受潘文杰之勸誘所致；至於平埔族的自組軍隊剿劉卻起因於長久已來深受欺凌而萌發之怨恨。而潘文杰為日本誠心奉獻亦非僅為一己之私，其中亦摻雜其對西鄉從道的崇敬，欲明此事則必須上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牡丹社事件。

其次，由於相良長綱等日本民政文官在撫「番」措施上頗為得當，才獲得原住民族群之信任。在日軍與原住民之間，若缺少此類文官的協調與連繫，則初抵臺東的日軍，勢必無法獲得原住民之協助搬運、提供住宿清掃、刺探軍情等服務，甚至將因日軍佔用「番」地架設電信線及開設軍道等而生齟齬，屆時各社亦可能與劉軍合作抗日，因此在探討日本接收臺東時，應留意相良的撫「番」手段。

參者，有關平埔遭劉軍劫掠之事，於本文中引述不少史

料。據公文類纂內所言，平埔亦遭花蓮清軍及李阿隆部隊所襲，李氏雖有財勢，然其對軍隊究竟有無實際控制權實應再加探究。

總之，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武裝抗日事件中，日軍之所以能如此輕易的接收臺東，實因原住民族群之向日背清所致，而原住民族群對清日之向背則取決於雙方對待其方式而定。

【註釋】

- 註一：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東臺灣研究會，一九九五，一二、初版、第二及三章。
- 註二：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省文獻會，一九九三，六，三〇、頁一九—三八。
- 註三：鄭全玄前揭書，頁一三七。
- 註四：王世慶「乙未割臺與日本遣送清文武官員始末」，臺灣風物，第三十八卷第二期。
- 註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八。
- 註六：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三十一案。
- 註七：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三十一案。
- 註八：《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捷幼出版社二月二十一日，宜蘭兒玉中佐報告如下：
「花蓮港計有清國殘兵百名，皆有槍枝，先前為防禦生番而給與少許薪俸，然目前生活困苦，而望早日送還本國。」頁二六八。

- 註九：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追加第一卷、案六。
- 註十：本節內容大多採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 註十一：楊南郡、徐如林《與子偕行》，晨星出版社、一九九三，四、頁一二八。
- 註十二：有關此事將於第參部份第一節內詳述。
- 註十三：楊南郡、徐如林前揭書頁一二八。
- 註十四：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八。
- 註十五：《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五〇。
- 註十六：《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七四。
- 註十七：《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八五。
- 註十八：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三卷、三案。
- 註十九：《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九〇。
- 註二十：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三十一案。
- 註二十一：《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八〇。
- 註二十二：《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六〇。
- 註二十三：《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二八九。
- 註二十四：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 註二十五：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八。
- 註二十六：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 註二十七：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三卷、三案。
- 註二十八：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本節除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之相良報告外，亦多參考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十二之德田大隊長之戰鬥詳報。
- 註二十九：《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三四〇。
- 註三十：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十五卷、案二十五。
- 註三十一：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十二。
- 註三十二：《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三四三。
- 註三十三：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 註三十四：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十二。
- 註三十五：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十五卷、案二十五。
- 註三十六：《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三五九。
- 註三十七：《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頁三七二。
- 註三十八：程大學編譯《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七，五、頁一五。
- 註三十九：原房助編《臺灣大年表》，書臺灣經世新報社、一九三二，三；進學書局、一九六九，七、臺一版。
- 註四十：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一九三三—一九四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復刻版、一九八六，九、綠蔭書房、頁四四一—四四二。
- 註四十一：藤崎濟之助《臺灣全誌》一九二八、頁四二七。
- 註四十二：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四二七—四二八。
- 註四十三：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四二七。
- 註四十四：公文類纂（中譯本）、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四卷、案一六。
- 註四十五：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四八四—四九三。
- 註四十六：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刀江書院、一九二八，九、頁二四五。
- 註四十七：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四〇一。
- 註四十八：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五〇二—五〇三。
- 註四十九：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五〇四。
- 註五十：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西鄉都督樺山總督》一九三六，一一、卷頭照片。
- 註五十一：楊南郡、徐如林《與子偕行》，晨星出版社、一九九三，四、頁一二七。名字之羅馬拼音及中文譯名採用本書，因

其親訪潘文杰後代，但其他部份有些與史料不符。

註五十二：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五八五。

註五十三：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五八五。

註五十四：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五八六。

註五十五：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五一。

註五十六：郭春暉《認識平埔族》，臺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五，一二、頁四一—四二。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二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五，五，一五、頁九六六—九七六。

註五十七：《重修臺灣省通志》前揭書，頁一一五五。

宋增璋《臺灣撫墾志上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〇，一〇、頁一二三。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五七，一二、頁六二六—六二七。

註五十八：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註五十九：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案八。

註六十：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十五卷、案二十五。

註六十一：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十五卷、案二十五。

註六十二：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十五卷、案二十五。

註六十三：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註六十四：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案五。

作者簡介

王學新

年齡：三十九歲

籍貫：青島市

學歷：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譯作：譯《中國法制史》（臺澳天出版社）

《日本商社的研究》（臺澳天出版社）

《創業經營五十二招》（旺文出版社）